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776號

原　　告　Martin Feuerhahn（即霍瑪丁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思維律師

　　林翰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宏偉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一、被告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000元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交付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，至被告將系爭車輛交付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以41,905元計算之損害賠償。」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併算起訴前已確定之價額為515,810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5,920元，尚應補繳1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43萬2,000元	按月損害賠償	115年1月20日	115年4月9日	2月	41,905元	8萬3,810元
	小計					8萬3,810元
合計						51萬5,810元